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rocrea.org.tw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9)字第10993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與第67條第6款但書規定免予公告註銷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內政部以109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3002、10902613004號公告在案，近日並將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3005號函(詳如後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**李嘉羸**